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1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110612\_Attach01.pdf、1080110612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

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

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

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